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2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2025年12月24日，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锋龙股份”)控股股东浙江诚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锋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董剑刚、宁波锋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驰投资”)、厉彩霞与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必选”)签署协议，约定诚锋投资向优必选协议转让上市公司合计65,529,90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9%)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以上称“本次股份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优必选及/或其指定主体向上市公司除受让方以外的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28,45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02%)。

诚锋投资、董剑刚、锋驰投资、厉彩霞不可撤销地承诺：以合计所持目标公司28,427,61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01%)就本次要约收购有效申报预受要约；同时，自过户登记日起，放弃行使其所持有的前述预受要约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且除取得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前述放弃行使的表决权始终不恢复。(“本次表决权放弃”)

(本次股份转让、本次要约收购、本次表决权放弃合称“本次交易”)

控制权变更：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及表决权放弃后，优必选将拥有上市公司29.99%的股份及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由诚锋投资变更为优必选，实际控制人由董剑刚变更为周剑。

股份锁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优必选在本次权益变动中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自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优必选已就本次交易作出承诺：“1、自本次交易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转让、减持在本次收购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不会通过回购减资方式减少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2、自本次交易的股份过户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质押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周剑先生已就本次交易作出承诺：“自本人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后36个月内，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维持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董剑刚、厉彩霞已就本次交易作出承诺：“自本次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转让、减持本人除本次交易涉及股份之外的上市公司股份，亦不会通过回购减资方式减少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若本次转让最终未能达成，则本承诺自动失效。”

诚锋投资、锋驰投资已就本次交易作出承诺：“自本次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转让、减持本公司除本次交易涉及股份之外的上市公司股份，亦不会通过回购减资方式减少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若本次转让最终未能达成，则本承诺自动失效。”

未来主营业务调整等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优必选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以及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重大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未来36个月内，优必选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重组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未来12个月内，优必选不存在资产重组计划。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公司仍以原有业务为主，基本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优必选将努力优化上市公司管理及资源配置，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但公司转型升级存在不确定性，未来业务合作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优必选股东会审批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对优必选本次交易事项的审阅程序、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审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及其他必要的程序等。本次交易的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转让

2025年12月24日，诚锋投资、董剑刚、锋驰投资、厉彩霞与优必选签署了《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诚锋投资向优必选协议转让上市公司合计65,529,90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9%)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7.72元，不低于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日标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百分之九十，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161,189,934.32元。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前后，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前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诚锋投资	86,279,289	39.4860%	20,749,383	9.4960%
董剑刚	21,238,022	9.7197%	21,238,022	9.7197%
锋驰投资	2,143,779	0.9811%	2,143,779	0.9811%
厉彩霞	3,972,000	1.8178%	3,972,000	1.8178%
转让方合计	113,633,090	52.0046%	48,103,184	22.0146%
优必选	–	–	65,529,906	29.9900%
受让方合计	–	–	65,529,906	29.9900%

(二)本次要约收购及表决权放弃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优必选及/或其指定主体将向上市公司除受让方以外的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28,45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02%)，价格为人民币17.72元/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除权除息情况调整，如需)，不低于本次股份转让的每股转让价格。

诚锋投资、董剑刚、锋驰投资、厉彩霞在《股份转让协议》中不可撤销地承诺，以合计所持目标公司28,427,61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01%)就本次要约收购有效申报预受要约；同时，自过户登记日起，放弃行使其所持有的前述预受要约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且除取得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前述放弃行使的表决权始终不恢复(诚锋投资应放弃行使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20,749,38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董剑刚应放弃行使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5,309,50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厉彩霞应放弃行使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224,94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锋驰投资应放弃行使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2,143,77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各方同意，若转让方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申报预受要约并办理预受要约的相关手续，则表决权放弃自要约收购完成之日起自动终止。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及表决权放弃后，相关股东在上市公司所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表决权放弃前		本次表决权放弃后	
	拥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诚锋投资	20,749,383	9.4960%	–	0.0000%
董剑刚	21,238,022	9.7197%	15,928,517	7.2897%
锋驰投资	2,143,779	0.9811%	–	0.0000%
厉彩霞	3,972,000	1.8178%	3,747,055	1.7149%
转让方合计	48,103,184	22.0146%	19,675,572	9.0046%
优必选	65,529,906	29.9900%	65,529,906	29.9900%
受让方合计	65,529,906	29.9900%	65,529,906	29.9900%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相关股东在上市公司所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情况预计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前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诚锋投资	86,279,289	39.4860%	20,749,383	9.4960%	–	0.0000%
董剑刚	21,238,022	9.7197%	21,238,022	9.7197%	15,928,517	7.2897%
锋驰投资	2,143,779	0.9811%	2,143,779	0.9811%	–	0.0000%
厉彩霞	3,972,000	1.8178%	3,972,000	1.8178%	3,747,055	1.7149%
转让方合计	113,633,090	52.0046%	48,103,184	22.0146%	19,675,572	9.0046%
优必选	–	0.0000%	65,529,906	29.9900%	93,957,518	43.0000%
其他	104,872,766	47.9954%	104,872,766	47.9954%	104,872,766	47.9954%
合计	218,505,856	100.0000%	218,505,856	100.0000%	218,505,856	100.0000%

本次控制权收购完成后，收购方之股权穿透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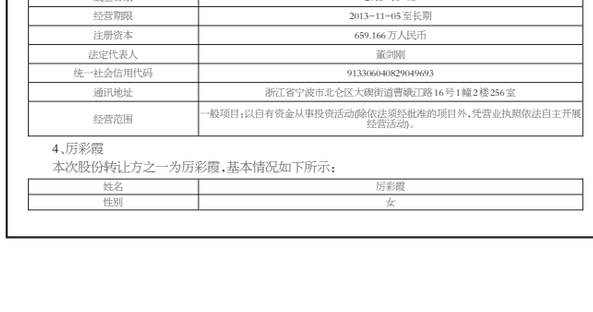

*注：深圳市进化论投资合伙企业的股份比例截至2025年12月24日，该股东为优必选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其持股比例可能每日会发生变动。

二、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诚锋投资

本次股份转让方之一为诚锋投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浙江诚锋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曹娥江路16号1幢2楼255室
成立日期	2005-12-07
经营期限	2005-12-07至长期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董剑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782919234H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曹娥江路16号1幢2楼25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董剑刚

本次股份转让方之一为董剑刚，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董剑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622196***********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
长期居住地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市公司子公司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浙江锋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锋龙电机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麦胜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浙江毅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

3、锋驰投资

本次股份转让方之一为锋驰投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宁波锋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曹娥江路16号1幢2楼256室
成立日期	2013-11-05
经营期限	2013-11-05至长期
注册资本	659.166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董剑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829049693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曹娥江路16号1幢2楼25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厉彩霞

本次股份转让方之一为厉彩霞，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厉彩霞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622196***********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
长期居住地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无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受让方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C1栋2201
法定代表人	周剑
注册资本	47,193.337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3047655L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	2012-03-31
经营期限	2012-03-31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智能机器人、人工智能算法、软件、通讯设备、玩具及相关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智能机器人、人工智能算法、软件、通讯设备、玩具的销售、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房屋租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机器人和人工智能教材和课程开发，机器人和人工智能教育培训，承办经批准的机器人和人工智能学术交流和机器人赛事活动；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智能机器人、通讯设备、玩具；医用机器人、医用器械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机器人和人工智能相关的出版物(含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紫外线消毒设备和器具的研发、生产、销售；非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专用设备组装；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用品、智能家居、电子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C1栋2201

(三)受让方财务数据

收购人优必选的主要业务为人形机器人的创新及智能服务机器人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智能生产及销售。优必选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13,353	476,564	278,800
总负债	288,599	267,675	173,408
净资产	224,753	208,888	105,392
资产负债率	56.22%	56.17%	62.20%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30,536	105,570	100,827
利润总额	−114,926	−122,723	−97,086
净利润	−115,992	−126,459	−98,737
净资产收益率	−53.50%	−80.48%	−108.87%

注1：优必选自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年度开始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并对其2022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做了重述，以上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注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净资产+期初净资产)/2]*100.00%。

(四)受让方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过程中优必选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其中，自有资金为账面货币资金和配售募资，配售募资为通过香港联交所专项配售，并将募集资金专项收购上市公司股份。优必选已就完成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安排，具备完成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实力。

优必选用于本次交易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利用本次交易所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的融资。

(五)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股权、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或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三、股份转让协议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署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24日

签订主体：

转让方：诚锋投资、董剑刚、锋驰投资、厉彩霞

受让方：优必选

(二)股份转让

第2.01款股份转让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诚锋投资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受让方转让目标公司(指本公司，下同)65,529,90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约占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总股本的29.99%，“标的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及本协议、法律、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全部权利和权益，“标的股份权利和权益”)，受让方将受让标的股份及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权利和权益(“本次转让”)。

于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期间，若目标公司以送红股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或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则诚锋投资应将标的股份相应派送的股份作为标的股份的一部分一并过户予受让方，受让方无需就获得该等派送股份调整任何对价(为避免疑问，第2.02款规定的股份转让价款已包含标的股份以及相应派送的股份的对价)。

第2.02款每股转让价格和股份转让价款

(a) 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7.72元，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目标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百分之九十(90%)。

(b) 受让方应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每股转让价格与标的股份数量的乘积，受让方应向诚锋投资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壹拾壹亿陆仟壹佰壹拾捌万玖仟玖佰叁拾肆元叁角贰分(RMB1,161,189,934.32，“股份转让价款”)。

(c) 于目标公司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期间，若目标公司以现金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则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应按下列公式相应调整：

调整后的股份转让价款=股份转让价款—(标的股份数量×每股税前分红金额)

其中，每股税前分红金额的计算应考虑目标公司分配股票股利的情况(如有)，并按复权调整为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总股本对应计算的每股税前分红金额。

(三)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和转让过户

第3.01款诚意金安排及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受让方已于2025年12月17日向指定共管账户支付诚意金人民币叁仟万元整(RMB30,000,000.00)。

于下列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转让方应立即配合解除诚意金共管账户共管安排，在解除共管安排后，受让方可以自行划转或使用诚意金：

(i) 本协议终止之日；

(ii) 受让方在过户前尽调中发现目标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与其公开信息披露的对应财务指标出现10%及以上且金额超过人民币450万元的重大偏离，或存在未决重大财务或法律风险(可能发生超过人民币200万以上的赔偿或损失)；或者

(iii) 转让方未通过内部审批程序。

并且，当出现上述(ii)或(iii)之情形时，转让方应当向受让方额外支付以诚意金为基数自受让方向共管账户支付诚意金之日起至共管账户解除共管之日或受让方可以自行划转或使用诚意金之日按照年化5%单利计算的利息。

若非转让方原因，仅为受让方主观原因(为免疑义，因政策变化或收到交易所书面否决意见等原因导致交易不再继续推进除外)造成本次交易不能完成，则转让方有权扣除诚意金，受让方应予以配合。

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a) 在本协议第3.01款(a)项载明的各项条件被证明得以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的前提下，受让方应在收到诚锋投资发出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通知(格式详见附录一)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或诚锋投资书面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向诚锋投资指定收款账户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伍亿捌仟零伍拾玖万肆仟玖佰陆拾柒元壹角陆分(RMB 580,594,967.16)。受让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的义务，以下列条件被证明得以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i) 本次转让相关协议、交易文件及相关附属文件已由各方及其他相关方(如有)依法签署并向受让方提供；

(ii) 声明、保证和承诺。转让方在交易文件中的声明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且截止至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日也均应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具有如同在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日作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交易文件所含的应由除受让方外的其他交易文件签署方于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和约定均已得到履行；

(iii) 本次转让及本次要约收购符合所有适用的现行法律，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转让或本次要约收购，或对本次转让或本次要约收购产生不利影响的法律、法规、法院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禁令或政府机关提起的诉讼。

(iv) 无特定政府命令。任何政府部门均未制定、发布、颁布、实施或通过会导致任何交易文件所拟议之交易不合法或限制或禁止交易文件所拟议之交易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

(v) 无法律程序或诉讼。不存在针对任何转让方、其关联方及/或目标公司集团成员的、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诉求，并且该等诉求可能会限制交易文件所拟议之交易、或对该等交易的条款造成重大改变，或可能致使该等交易的完成无法实现或不合法，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vi) 无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并且合理预期不会发生可能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vii) 标的股份无负担。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影响标的股份转让的情形；

(viii) 关键员工。目标公司已向受让方提供关键员工名单，且关键员工均已与相关目标公司集团成员签署格式与内容令受让方满意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及知识产权归属协议；

(ix) 交易批准、通知及信息披露义务。受让方、转让方、目标公司及受让方所拟聘请的其他签署方已取得为完成交易文件项下拟议之交易所必要的所有内部决策批准(视适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自股东会及/或董事会之批准)，以及政府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包括深交所、联交所)的授权、批准和备案及所有相关第三方的同意，且该等同意和批准没有实质性地改变本协议项下的商业条件并在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日仍保持完全有效；受让方、转让方、目标公司及交易文件项下的其他签署方均已按照适用法律之规定履行完毕其就本协议项下拟议之交易所需履行的各项披露义务和通知义务；

(x) 尽职调查。受让方已在目标公司复牌后45日内(如遇法定节假日则相应顺延)完成对目标公司的过户前尽调，各方已经就过户前尽调中所发现问题的解决方案达成一致，尽职调查结果与目标公司已经披露的信息及转让方向受让方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尽职调查未发现对本次转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不存在重大经营和财务风险、重大违规行为或其他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再融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实质条件、触发退市标准等重大不利影响事件；以及

(xi) 合规确认。深交所已就本次转让出具合规确认意见。

(b) 在本协议第3.01款(b)项载明的各项条件被证明得以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的前提下，受让方应在收到诚锋投资发出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通知(格式详见附录一)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或诚锋投资书面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向诚锋投资指定收款账户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伍亿捌仟零伍拾玖万肆仟玖佰陆拾柒元壹角陆分(RMB 580,594,967.16)。受让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的义务，以下列条件被证明得以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i) 本协议第3.01款(a)项约定的受让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的条件在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日持续全部满足；

(ii) 声明、保证和承诺。转让方在交易文件中的声明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且截止至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日也均应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具有如同在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日作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交易文件所含的应由除受让方外的其他交易文件签署方于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和约定均已得到履行；

(iii) 转让方已根据本协议第3.01条约定解除诚意金共管账户的共管措施；以及

(iv) 股份过户。中证登记公司已将本协议项下所有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于受让方A股证券账户，且转让方已向受让方提供中证登记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第3.02款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

(a) 诚锋投资应在本协议生效后的合理期限内(具体时间由各方协商确定)就本次转让向深交所提交合规确认申请文件，并应负责就本次转让向深交所报请审批、核准，受让方应配合诚锋投资提交相关申请文件。

(b) 诚锋投资应在深交所对本次转让出具合规确认意见书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或各方另行书面一致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向中证登记公司申请办理将本协议项下所有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于受让方A股证券账户的过户登记手续。诚锋投资应促使中证登记公司尽快将所有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于受让方A股证券账户，受让方应提供合理、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中证登记公司将本协议项下所有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于受让方A股证券账户之日，为过户登记日(“过户登记日”)。

第3.03款股东权利

自过户登记日起，受让方应有权获得与标的股份相关的所有标的股份权利和权益。

(四)转让方的声明和保证

转让方共同且连带地向受让方声明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并且截至过户登记日、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日、本次要约收购完成时、目标公司董事会改组完成时，附录二中的各项声明和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

(五)受让方的声明和保证

受让方向转让方声明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并且截至过户登记日、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日、本次要约收购完成时、目标公司董事会改组完成时，附录三中的各项声明和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

(六)承诺

第6.01款过渡期安排

(a) 转让方同意并承诺，自本协议签署日起直至过户登记日、本次要约收购完成时、目标公司董事会改组完成时(以孰晚为准)的期间(“过渡期”)内，除非(i)本协议另行约定，或(ii)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其应促使目标公司将(且将促使每一目标公司集团成员)：

(i) 按照与过去惯例相符的正常业务经营方式经营业务；

(ii) 遵循中国法律和目标公司集团成员内部管理制度。

(b) 在不限制上述第6.01(a)款的前提下，转让方同意并承诺，在过渡期内，除非(i)本协议另行约定，或(iii)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其应促使目标公司不得(且将促使每一目标公司集团成员不得)采取及同意或承诺采取下述行动：

(i) 主营业务发生变化，终止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或导致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许可或证照被吊销、撤回或取消；

(ii) 对其章程、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组织文件进行任何修订；

(iii)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iv) 发行任何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或任何期权、认股权证或购买股权的其他权利)；

(v) 通过任何吸收合并、新设合并、业务整合、资本重组、重组或其他非常规业务交易计划；

(vi) 为了主营业务范围内的新项目增加或承诺增加资本支出，在本协议签署日后支出或承诺支出的该类资本支出单项或总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vii) 为了主营业务范围之外的新项目增加或承诺增加资本支出；

(viii) 进行清算或解散，提交破产申请，或同意提交任何破产申请；

(ix) 就其股本宣布、计提、拨备或支付任何分红或进行任何其他分配；

(x) 赎回、回购或另行重新取得、分拆、合并或重新划分其股本；

(xi) 进行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需要提交目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目标集团成员与受让方或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及目标集团成员相较过往年度不存在实质差异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xii) 出售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任何重大资产，或者出售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资产单项或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xiii) 在全部或部分业务、资产或权利上设定抵押、留置权或质押(不论是以固定或浮动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等负担；

(xiv) 对外提供任何的担保或保证，但目标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目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除外；

(xv) 除在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取得贷款外，进行任何借贷或取得任何金融贷款工具；

(xvi) 改变董事会组成或人选(根据本协议约定进行董事会改组的除外)；

(xvii) 在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之上设立任何负担，或者直接或间接处置其所持有的任何目标公司股份，或者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向任何第三方转让目标公司股份，或者直接或间接与任何第三方订立关于目标公司股份转让的任何承诺、协议、合同或者与本次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目标公司股份转让的协议或合同等各种形式的文件；

(xviii) 制定或实施员工激励；

(xix) 修改、终止、重订目标公司集团成员的重大合同(但前述合同的常规格式、日期调整除外)；

(xx) 终止、限制或者不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提前续办或者维持目标公司集团成员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须的业务许可；

(xxi) 豁免任何主体对目标公司集团成员的债务(如有)；

(xxii) 其他可能对目标公司的财务、业务、运营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或

(xxiii) 同意或承诺作出前述任何一项。

第6.02款信息查阅

转让方同意并承诺，在过渡期内，其应促使目标公司应在收到受让方合理通知的前提下：(a)允许受让方及其授权代表与目标公司集团成员的管理层进行访谈；并且(b)向受让方的代表提供受让方可能不时合理要求的、且根据适用法律目标公司可向受让方提供的关于业务的财务和运营数据及其他信息(或其复印件)(目标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除外)；但是任何该等查阅或提供信息均应在目标公司集团成员正常营业时间内进行，且不应不合理地干扰目标公司集团成员的正常运营。转让方同意并承诺，其将促使目标公司促使各目标公司集团成员及其各自的代表对受让方的上述信息查阅予以配合。

第6.03款通知特定事件

转让方应并应确保其关联方及时将以下情况书面通知受让方：(a)任何可能导致其违反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的，或者可能使任何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声明或保证在任何方面不真实的所有事件、情况和事实，以及(b)其获悉的、将会或据合理预计可能会导致本协议载明的任何条件变得无法满足的任何事实、变化、条件和情形。

第6.04款不招揽或谈判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转让方(并确保其关联方)同意并承诺，自本协议签署日起直至(a)过渡期结束时，或(b)本协议终止时(以较早发生者为准)，其应促使目标公司自身不得，且目标公司关联方以及前述各个主体各自的代表均不得，(i)招揽、发起、考虑、鼓励或接受除受让方及其关联方外的任何主体提出的关于下述事项的提议或要约：(A)任何收购或以其他方式获得任何转让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集团成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份或股权或任何目标公司集团成员的资产或业务(在正常业务经营中按照与过去惯例相符的方式出售资产除外)；(B)与任何目标公司集团成员进行任何兼并、合并或其他业务联合；(C)进行涉及任何目标公司集团成员的资本重组、结构重组或任何其他非正常的业务交易，或(ii)就前述事宜参与任何讨论、交谈、谈判或其他交流，或向任何其他主体提供与前述事宜有关的任何信息，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配合、协助或参与、方便或鼓励任何其他主体试图进行前述事宜的任何努力或尝试。转让方(并确保其关联方)同意并承诺，其应促使目标公司自身立即停止，且促使目标公司关联方以及前述各个主体各自的代表立即停止所有现有的、与任何主体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就前述任何事宜开展的讨论、交谈、谈判以及其他交流。如果任何主体做出与前述事宜有关的任何该等提议、要约或就前述事宜进行任何询问或其他接触，转让方应并应确保其关联方立即通知受让方。

第6.05款本次转让完成后的承诺事项

(a) 本次转让的过户登记完成后，转让方应根据受让方的要求，(i)促使目标公司的董事以及受让方指定的其他职位的人员在受让方指定的期限内离职，并(ii)按照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转让方及其关联方可行使的所有权利、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以实现由受让方指定的人员担任目标公司集团成员的董事(“目标公司董事会改组”)及前述相应职位，包括但不限于在目标公司的股东会审议受让方提名和/或推荐的董事人选时，就前述董事人选投赞成票。改组后的目标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受让方有权提名目标公司六席董事人选(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转让方在持有目标公司不少于5%股份的前提下，受让方将支持转让方提名1名董事。

(b) 当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低于5%(不包括本数)时，转让方应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以实现其向目标公司提名的董事在受让方指定的期限内(最晚不应晚于转让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低于5%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离职。

(c) 本次转让的过户登记完成后，转让方应促使目标公司持续遵守中国法律、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的规定(包括向深交所妥当报备深交所对深交所上市公司规定的通知、报告、公告、声明和其他文件)。

(d) 本次转让的过户登记完成后，转让方应促使与配合目标公司集团成员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并遵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依法、合规经营业务。

(e) 本次转让的过户登记完成后，为实现目标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转让方应尽合理努力促使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团队保持稳定。受让方承诺尊重并配合转让方保持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团队稳定。

(f) 转让方应继续履行其各自所作出的、尚在履行中的所有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等承诺事项(如有)。

(g) 转让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本次转让及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转让方(并确保其关联方)：(i)不以任何方式单独、共同地或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或争夺上市公司控制权或从事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行为；(ii)不以任何方式实施以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为目的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iii)除本协议约定情形外，不再谋求额外的董事席位，不影响上市公司稳定运行，并以上市公司的利益最大化行使股份表决权(如有)。

(h) 为支持目标公司发展，改善资产状况，提升目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本次转让及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诚锋投资应向目标公司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的无偿赠与现金资产人民币捌仟叁佰万元整(RMB83,000,000.00)，目标公司无需支付任何对价。

(i) 在本次转让及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若转让方拟转让其届时所持有目标公司股份(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除外)(“拟议转让”)，受让方就该等拟转让股份享有优先购买权，转让方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转让方应提前二十(20)个工作日向受让方发出书面通知。如有任何拟议转让，转让方应向受让方发出书面通知(“转让通知”)，详细列明购买方(“购买方”)的身份、基本信息、拟议转让的价格、具体转让条件及其他重大条款和条件。受让方在收到转让通知后二十(20)个工作日(“通知期”)内决定并书面通知转让方：(i)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主体将按照拟议转让的价格和其他适用条件和条款全部或部分购买转让股份；或(ii)同意该等转让，且不行使其优先购买权。若受让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主体在(i)的情况下未购买全部转让股份，或在(ii)的情况下，转让方可以以不低于拟议转让的价格及不优于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在通知期届满后三十(30)日内就拟议转让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如果拟议转让的条款和条件发生任何变更、或转让方和购买方不能于转让方依据上述各条款的约定在通知期届满后三十(30)日内就拟议转让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则拟议转让将重新受本条约定的优先购买权的限制并需重新履行本款规定的程序。如受让方在收到转让通知后未在通知期内以书面形式向转让方作出任何答复，则应视为其放弃了本条规定的优先购买权。

第6.06款保密

(a) 除非各方另有书面约定，各方均不得，且应促使其各自的关联方和代表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披露或允许披露(i)交易文件、本次转让及交易文件项下所拟交易是否存在或其内容，(